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		
7.1	是否依法規 <mark>定期</mark> 辦理安全性 <mark>檢測</mark> 及資通安全 <mark>健診</mark> ?					
	1.全部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弱點掃描(A級機關:每年 2 次;B級機關:每年 1					
	次;C級機關:每2年1次)					
	2.全部核心資通系統 <mark>辦理</mark> 滲透測試(A	A級機關:	每年1次;E	B、C 級機關	割:每2	
	年1次)					
	3.資通安全健診,包含網路架構檢視	、網路惡意	活動檢視、個	使用者端電	腦惡意	
	活動檢視、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、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設定檢視等? (A級機關:每年1次;B、C級機關:每2年1次)					
7.2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結果 <mark>執行</mark> 修補作業,且於修補完成後 <mark>驗證</mark>					
	是否完成改善?					
	【A、B級機關適用】					
7.3	是否 <mark>完成</mark> 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?					
	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					
	【A、B級公務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或核定後 1 年內完成; C 級公務					
	機關應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或核定後 2 年內完成】是否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					
7.4	報機制導入作業,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?					
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高風險弱點 <mark>進行</mark> 修補或執行其他控制措施?					
	【特定非公務機關:A、B、C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】					
	【A、B 級公務機關應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前或核定後 2 年內完成】是否 <mark>完成</mark>					
7.5	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,並 <mark>持續</mark> 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 <mark>提交</mark> 偵測資					
7.5	料?是否 <mark>偵測</mark> 異常事件 <mark>判定</mark> 為資安事件後有 <mark>回傳</mark> 相關資料?					
	【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					
	是否 <mark>完成</mark> 下列資通安全防護措施?					
	安全防護項目	A 級	B 級	C 級	D 級	
	防毒軟體	V	V	V	V	
7.6	網路防火牆	V	V	V	V	
	電子郵件過濾機制	V	V	V		
	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	V	V			
	應用程式防火牆	v	V			
	(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)	•				

	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 v					
7.7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電子郵件進行過濾,且 <mark>定期</mark> 檢討及更新郵件過濾規則?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電子					
	郵件 <mark>進行</mark> 分析,主動 <mark>發現</mark> 異常行為且進行改善(如針對大量異常電子郵件來源					
	之 IP 位址,於防火牆進行阻擋等)?是否有電子郵件之使用管控措施,且落實					
	執行?是否依郵件內容之機密性、敏感性規範傳送 <mark>限制</mark> ?					
7.8	是否 <mark>建立</mark>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機制,包含分級規則(如機密性、敏感性及一般性					
	等)、存取權限、資料安全、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,且 <mark>落實</mark> 執行?					
7.9	是否 <mark>建立</mark> 網路服務安全控制措施,且 <mark>定期</mark> 檢討?是否 <mark>定期</mark> 檢測網路運作環境之					
	安全漏洞?					
7.10	是否已確實 <mark>設定</mark> 防火牆並 <mark>定期</mark> 檢視防火牆規則,DNS 查詢是否僅限於 <mark>指定</mark>					
	DNS 伺服器? <mark>有效</mark> 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?					
7.11	針對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 <mark>進行</mark> 遠端維護資通系統,是否 <mark>採</mark> 「原則禁止、例					
	外允許」方式辦理,並有 <mark>適當</mark> 之防護措施?					
	網路架構設計是否 <mark>符合</mark> 業務需要及資安要求?是否依網路服務需要 <mark>區隔</mark> 獨立的					
7.12	邏輯網域(如 DMZ、內部或外部網路等),且 <mark>建立</mark> 適當之防護措施,以 <mark>管制</mark> 過					
	濾網域間之資料存取?					
7.13	是否針對機關內無線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,且落實執行?					
	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是否 <mark>加密</mark> 或其他適當方式					
	<mark>儲存(如實體隔離、專用電腦作業環境、資料加密等)?是否針對</mark> 資訊之交					
7.14	換, <mark>建立</mark> 適當之交換程序及安全保護措施,以 <mark>確保</mark> 資訊之完整性及機密性(如					
	採行識別碼通行碼管制、電子資料加密或電子簽章認證等)?是否針對重要資					
	料的交換過程, <mark>保存</mark> 適當之監控紀錄?					
	是否 <mark>建立</mark> 帳號管理機制,並 <mark>定期</mark> 盤點?使用預設密碼 <mark>登入</mark> 資通系統時,是否於登					
715	入後要求立即變更密碼,並規定密碼強度、更換週期(限制使用弱密碼)?是					
7.15	否是最小權限?是否有使用角色型存取控制?有管理者權限之帳號是否有只用					
	於管理活動?					
7.16	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、人員進出管控、環境維護(如溫溼					
	度控制)等項目 <mark>建立</mark> 適當之管理措施,且 <mark>落實</mark> 執行?					
7.17	是否 <mark>定期</mark> 評估及檢查重要資通設備之設置地點可能之危害因素(如火、煙、					
	水、震動、化學效應、電力供應、電磁輻射或人為入侵破壞等)?					

7.18	是否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公用服務(如水、電、消防及通訊等)建立適
	當之備援方案?
7.19	是否 <mark>訂定</mark> 資訊處理設備作業程序、變更管理程序及管理責任(如相關儲存媒
	體、設備是否有安全處理程序及分級標示、報廢程序等),且落實執行?是否訂
	定資訊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,以 <mark>確保</mark> 任何機密性或敏感
	性資料已確實刪除?
7.20	是否 <mark>針對</mark> 使用者電腦 <mark>訂定</mark> 軟體安裝管控規則?是否 <mark>確認</mark> 授權軟體及免費軟體之
	使用情形,且 <mark>定期</mark> 檢查?
7.21	是否針對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 <mark>訂定</mark> 管理程序,且 <mark>落實</mark> 執行,並 <mark>定期審</mark>
7.21	查、監控及稽核?
	是否有網路即時通訊管理措施(如機密公務或因處理公務上而涉及之個人隱私
7.22	資訊,不得 <mark>使用</mark> 即時通訊軟體處理及傳送等)?是否有即時通訊軟體安全 <mark>需求</mark>
	及購置準則?
	【適用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,不論資安責任等級】機關所維運對外或為民服務
7.23	網站,是否採取相關 DDoS 防護措施(例如靜態網頁切換、CDN、流量清洗或
	建置 DDoS 防護設備等),並 <mark>確認</mark> 其有效性?
	【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】
7.24	機關是否對雲端服務應用 <mark>進行</mark> 相關資安防護管理?